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志扬：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